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徐介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冠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現任職設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家品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